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3樓之1

電話：(07)96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6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八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二九
(十一) 其 他	57~58	三十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一
(十三) 部門資訊	59~61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 德 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651,235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20%，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資產項目。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之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

管理階層於評價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且受到市場上鎳價與不銹鋼盤價波動之影響，市場狀況之改變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考量存貨減損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管理階層年底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流程。
- 二、抽核存貨料號之最近期銷售單價（扣除銷售費用）並核對至銷貨發票或不銹鋼市場之公開盤價資訊。
- 三、核算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之採用與衡量是否合理，以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運鋁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錫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俊吉

龔俊吉



會計師 吳秋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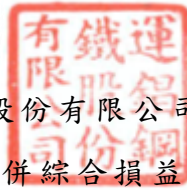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4,867	3	\$ 172,04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及十九)	54,424	1	107,7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七)	737,889	9	750,13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206	2	186,19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819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651,235	20	1,985,904	24
1410	預付款項	219,519	3	243,52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230,855	3	277,27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281	-	29,81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06,276</u>	<u>41</u>	<u>3,753,415</u>	<u>4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4,146,445	51	3,902,204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一、二十及二七)	119,07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七)	363,053	5	363,053	4
1780	無形資產	604	-	9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9,126	2	89,5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802	-	60,83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8	-	4,28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	-	-	157,34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	-	6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76,205</u>	<u>59</u>	<u>4,578,811</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8,082,481</u>	<u>100</u>	<u>\$ 8,332,2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1,984,338	25	\$ 2,125,818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10,000	4	2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5,717	-	2,8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83,410	1	75,147	1
2150	應付票據	6,018	-	11,227	-
2170	應付帳款	53,623	1	82,08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40,057	4	297,95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777	-	1,128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32,95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79,940	2	52,0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15	-	7,5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00,795</u>	<u>37</u>	<u>2,888,77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387,081	5	379,834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328,089	16	1,275,812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6,850	1	38,9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555	-	3,4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72	-	4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57,547</u>	<u>22</u>	<u>1,698,557</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4,758,342</u>	<u>59</u>	<u>4,587,335</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3,868	20	1,530,461	18
3140	預收股本	-	-	11,200	-
3100	股本總計	<u>1,563,868</u>	<u>20</u>	<u>1,541,661</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1,233,475	15	1,222,441	15
3300	保留盈餘	750,100	9	1,132,687	14
3400	其他權益	(223,304)	(3)	(151,898)	(2)
3XXX	權益合計	<u>3,324,139</u>	<u>41</u>	<u>3,744,891</u>	<u>4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82,481</u>	<u>100</u>	<u>\$ 8,332,2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8,727,904	100	\$8,553,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u>8,214,770</u>	<u>94</u>	<u>8,052,507</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513,134</u>	<u>6</u>	<u>501,106</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74,322	3	251,027	3
6200	管理費用	115,063	2	130,09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55	-	25,71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925</u>)	<u>-</u>	<u>42,9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5,515</u>	<u>5</u>	<u>449,752</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97,619</u>	<u>1</u>	<u>51,35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64,076	1	1,092,583	13
7020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	(<u>13,381</u>)	<u>-</u>	(<u>65,308</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131,225</u>)	(<u>2</u>)	(<u>83,98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530</u>)	(<u>1</u>)	<u>943,290</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17,089	-	994,64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9,183</u>	<u>-</u>	<u>124,13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06</u>	<u>-</u>	<u>870,508</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92	-	\$ 1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18</u>)	-	(<u>180</u>)	-
8310		<u>474</u>	-	(<u>65</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9,257)	(1)	(58,5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851</u>	-	<u>15,642</u>	-
8360		(<u>71,406</u>)	(1)	(<u>42,86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0,932</u>)	(1)	(<u>42,92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026</u>)	(1)	<u>\$ 827,581</u>	<u>10</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7,906</u>	-	<u>\$ 870,508</u>	<u>1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3,026</u>)	(1)	<u>\$ 827,581</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5</u>		<u>\$ 5.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5</u>		<u>\$ 5.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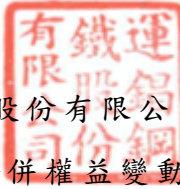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12,352	\$1,138,039	\$ 109,191	\$ 91,984	\$ 231,125	\$ 432,300	(\$ 109,036)	\$2,873,65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946	-	(20,94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54	(17,05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49,600)	-	-	(170,056)	(170,056)	-	(219,656)
		-	(49,600)	20,946	17,054	(208,056)	(170,056)	-	(219,65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870,508	870,508	-	870,50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	(65)	(42,862)	(42,92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443	870,443	(42,862)	827,581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五)	-	15,108	-	-	-	-	-	15,108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100,000	100,000	-	-	-	-	-	200,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及十八)	29,309	15,594	-	-	-	-	-	44,903
T1	股份發行成本	-	(500)	-	-	-	-	-	(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	3,800	-	-	-	-	-	3,80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41,661	1,222,441	130,137	109,038	893,512	1,132,687	(151,898)	3,744,89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051	-	(87,05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862	(42,86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0,967)	(390,967)	-	(390,967)
		-	-	87,051	42,862	(520,880)	(390,967)	-	(390,96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906	7,906	-	7,90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4	474	(71,406)	(70,93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80	8,380	(71,406)	(63,02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及十八)	22,207	11,034	-	-	-	-	-	33,2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868	\$1,233,475	\$ 217,188	\$ 151,900	\$ 381,012	\$ 750,100	(\$ 223,304)	\$3,324,1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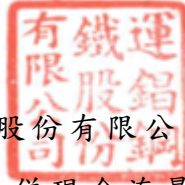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89	\$ 994,6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793	131,024
A20200	攤銷費用	330	4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25)	42,9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	2,837	714
A20900	財務成本	131,225	83,985
A21200	利息收入	(4,220)	(3,680)
A21900	員工認股權成本	-	3,8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16	21,173
A29900	搬遷補償淨利益	-	(1,087,649)
A29900	其他項目	644	1,5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56,058	251,709
A31150	應收帳款	11,859	2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392	(82,376)
A31200	存 貨	330,531	(677,291)
A31230	預付款項	24,008	(109,1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28	(9,07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63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8,263	(28,156)
A32130	應付票據	(5,209)	(1,837)
A32150	應付帳款	(28,465)	(211,1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12	(147,30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401	(1,5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39,767	(832,6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27	3,7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666)	(148,7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62)	(145,3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2,666</u>	<u>(1,123,0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5,687)	(\$ 960,2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2
B04100	拆遷補償款	-	794,97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698	77,3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523</u>	<u>2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4,466)</u>	<u>(87,4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1,480)	681,0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0,000	(2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9,034	666,0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8,376)	(773,0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返還)	2,506	(2,9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967)	(219,656)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199,5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9,283)</u>	<u>926,5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3,910</u>	<u>69,19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2,827	(214,7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040</u>	<u>386,8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4,867</u>	<u>\$ 172,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長期預付租金。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16，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會計處理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 0 8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 帳面金額之調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長期預付租金	\$157,346	(\$157,346)	\$ -
使用權資產	-	157,346	157,346
資產影響	<u>\$157,346</u>	<u>\$ -</u>	<u>\$157,346</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持 有 之 股 權 百 分 比 (%)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100.0	100.0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控股公司	中國香港	100.0	100.0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寧波奇億)	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中國寧波	100.0	10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除土地以成本計價且不提列折舊外，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並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

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或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其低於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5.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

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八)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與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308	\$ 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4,990	156,85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89,569</u>	<u>15,100</u>
	<u>\$274,867</u>	<u>\$172,040</u>

(一)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63~2.90	0.60~0.75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因此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淨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93,609	\$149,667
減：備抵損失	(<u>39,185</u>)	(<u>41,962</u>)
	<u>\$ 54,424</u>	<u>\$107,705</u>
<u>應收帳款淨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738,791	\$750,650
減：備抵損失	(<u>902</u>)	(<u>518</u>)
	<u>\$737,889</u>	<u>\$750,13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270 天	逾 期 271~365 天	逾 期 366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	3	10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694,383	\$ 96,316	\$ 2,189	\$ 68	\$ 259	\$ 39,185	\$ 832,4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699)	(66)	(7)	(130)	(39,185)	(40,087)
攤銷後成本	<u>\$ 694,383</u>	<u>\$ 95,617</u>	<u>\$ 2,123</u>	<u>\$ 61</u>	<u>\$ 129</u>	<u>\$ -</u>	<u>\$ 792,31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90 天	逾 期 91 天	逾 期 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	3	100	-
總帳面金額	\$ 774,507	\$ 83,154	\$ 694	\$ 41,962	\$ 900,3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168)	(329)	(21)	(41,962)	(42,480)
攤銷後成本	<u>\$ 774,339</u>	<u>\$ 82,825</u>	<u>\$ 673</u>	<u>\$ -</u>	<u>\$ 857,837</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42,480	\$ 416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925)	42,915
外幣換算差額	(1,468)	(851)
年底餘額	<u>\$ 40,087</u>	<u>\$ 42,48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八、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588,427	\$ 548,173
在製品	260,468	297,259
原料	720,961	1,087,557
物料	81,379	52,915
	<u>\$ 1,651,235</u>	<u>\$ 1,985,904</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214,770 千元及 8,052,507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5,216 千元及 21,173 千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存款	\$219,699	\$276,385
存出保證金	<u>11,164</u>	<u>5,176</u>
	230,863	281,561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30,855</u>)	(<u>277,278</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8</u>	<u>\$ 4,283</u>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質押存款年利率皆為0.001%~1.95%。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因此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u>\$4,146,445</u>					
<u>108年度</u>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363,816	\$ 473,040	\$ 2,813,563	\$ 65,275	\$ 1,245,339	\$ 4,961,033
增 添	-	1,591,385	150,656	24,792	(1,212,422)	554,411
處 分	-	-	(16,333)	(1,100)	-	(17,433)
重 分 類	-	17,951	-	-	(17,951)	-
淨兌換差額	-	(65,654)	(95,155)	(2,227)	1,320	(161,71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816</u>	<u>\$ 2,016,722</u>	<u>\$ 2,852,731</u>	<u>\$ 86,740</u>	<u>\$ 16,286</u>	<u>\$ 5,336,295</u>
累 計 折 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23,351	\$ 896,003	\$ 39,475	\$ -	\$ 1,058,829
折舊費用	-	40,662	128,224	8,244	-	177,130
處 分	-	-	(14,495)	(1,003)	-	(15,498)
淨兌換差額	-	(920)	(28,485)	(1,206)	-	(30,61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3,093</u>	<u>\$ 981,247</u>	<u>\$ 45,510</u>	<u>\$ -</u>	<u>\$ 1,189,85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63,816</u>	<u>\$ 1,853,629</u>	<u>\$ 1,871,484</u>	<u>\$ 41,230</u>	<u>\$ 16,286</u>	<u>\$ 4,146,445</u>

107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363,816	\$ 743,466	\$ 2,075,757	\$ 78,860	\$ 1,259,983	\$ 4,521,882
增 添	-	150,396	670,713	12,141	600,699	1,433,949
處分(附註二十)	-	(494,966)	(379,751)	(24,435)	-	(899,152)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重分類	\$	-	\$ 79,941	\$ 505,393	\$ -	(\$ 585,334)	\$ -
淨兌換差額		-	(5,797)	(58,549)	(1,291)	(30,009)	(95,64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63,816</u>	<u>473,040</u>	<u>2,813,563</u>	<u>65,275</u>	<u>1,245,339</u>	<u>4,961,033</u>
累 計 折 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94,387	\$ 1,131,132	\$ 50,056	\$ -	\$ 1,475,575
折舊費用		-	31,219	93,137	6,668	-	131,024
處分(附註二十)		-	(201,494)	(310,463)	(16,536)	-	(528,493)
淨兌換差額		-	(761)	(17,803)	(713)	-	(19,27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123,351</u>	<u>896,003</u>	<u>39,475</u>	-	<u>1,058,82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u>363,816</u>	<u>349,689</u>	<u>1,917,560</u>	<u>25,800</u>	<u>1,245,339</u>	<u>3,902,204</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工程、廠房及辦公室

20至40年

空調、機電及裝修

5至16年

機器設備

1至30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利息資本化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作為銀行借款質抵押或設定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中國寧海縣財政局對子公司寧波奇億取得工業投資技術改造資產給予之獎勵補助，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攤銷。

十一、租賃協議

使用權資產－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u>\$119,07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u>\$ 2,663</u>

使用權資產係中國大陸寧海縣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為 50 年，將至 2066 年 8 月到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權資產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8 及 107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3,053		\$ 9,953	\$373,006
累計折舊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953	\$ 9,953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363,053		\$ -	\$363,053

投資性不動產係於 108 年 1 月由獨立評價公司評價，公允價值約為 919,000 千元，該評價係以比較法評估土地之公允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不大。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20 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長期預付租金—僅 107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預付租金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提供擔保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及出口押匯，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0.99% ~ 4.80% 及 0.91% ~ 4.9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萬通票券金融公司及大慶票

券金融公司提供擔保之應付商業本票。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分別為1.15%及1.20%。

(三)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玉山銀行主辦		
106年聯貸案乙項— 自109年2月起按 季償還至111年2 月，108年及107 年12月31日之年 利率分別為3.46% 及4.22%	\$ 899,700	\$ 921,300
106年聯貸案甲項— 循環動用於111 年2月到期償 還，108年及107 年12月31日之年 利率皆為1.44%	210,000	250,000
永豐銀行		
循環動用於110年7 月到期償還，108 年12月31日之年 利率為1.22%	200,000	-
台新銀行		
循環動用於111年8 月到期償還，108 年12月31日之年 利率為1.32%	200,000	-
中國銀行主辦		
於108年第3季提前 償還，107年12 月31日之年利率 為5.39%	-	107,091
兆豐銀行		
於108年第3季提前 償還，107年12 月31日之年利率 為5.31%~5.67%	-	52,327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華南銀行		
於108年第3季提前償還，107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為4.50%	\$ -	\$ 6,696
減：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u>1,671</u>	<u>9,537</u>
	1,508,029	1,327,877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79,940</u>	<u>52,065</u>
長期借款	<u>\$1,328,089</u>	<u>\$1,275,812</u>

為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子公司資本支出暨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暨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於106年2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5年期共1,320,000千元之聯合授信案。

上述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規定本公司以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金額。本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皆符合上述規定。

十五、應付公司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由銀行提供擔保，期間3年，已於108年8月到期一次償還	\$ -	\$ 33,2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期間3年，將於110年9月到期一次償還	<u>399,800</u>	<u>400,000</u>
	399,800	433,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719	20,41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u>	<u>32,955</u>
應付公司債	<u>\$387,081</u>	<u>\$379,834</u>

(一) 本公司於105年8月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為3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7.8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 15 元。

發行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 2 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2.01% 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

於發行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契約及贖、賣回權（分別列入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為 1,920 千元，資本公積原始認列金額為 5,570 千元。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400,000 千元，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27.3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分別為 24.2 元及 27 元。

發行日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 2 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1.0025% 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

於發行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契約及贖、賣回權（分別列入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為 3,040 千元，資本公積原始認列金額為 15,108 千元。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47,888	\$105,830
應付水電費	32,329	21,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168	40,100
應付進出口費用	12,912	17,373
應付利息	6,904	10,27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251	18,771
應付退休金	622	582
其 他	<u>107,983</u>	<u>83,854</u>
	<u>\$340,057</u>	<u>\$297,95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亦依中國相關法令規定，應按職工工資之一定比率分別由子公司及當地職工相對提撥養老保險金，並繳付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

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341	\$ 21,8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765)	(18,303)
提撥短絀	2,576	3,505
列入其他應付款	(21)	(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55</u>	<u>\$ 3,48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u>\$ 21,808</u>	(<u>\$ 18,303</u>)	<u>\$ 3,50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7	-	267
利息費用 (收入)	<u>191</u>	(<u>161</u>)	<u>30</u>
認列於損益	<u>458</u>	(<u>161</u>)	<u>2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7)	(66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化	346	-	3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71</u>)	-	(<u>27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5</u>	(<u>667</u>)	(<u>592</u>)
雇主提撥	-	(<u>634</u>)	(<u>63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22,341</u>	(<u>\$ 19,765</u>)	<u>\$ 2,576</u>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u>\$ 20,930</u>	(<u>\$ 17,355</u>)	<u>\$ 3,5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1	-	261
利息費用 (收入)	<u>209</u>	(<u>175</u>)	<u>34</u>
認列於損益	<u>470</u>	(<u>175</u>)	<u>29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23)	(\$ 5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化	191	-	1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7</u>	<u>-</u>	<u>2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8</u>	<u>(523)</u>	<u>(115)</u>
雇主提撥	<u>-</u>	<u>(250)</u>	<u>(250)</u>
107年12月31日	<u>\$ 21,808</u>	<u>(\$ 18,303)</u>	<u>\$ 3,5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3	0.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u>\$346</u>)	(<u>\$378</u>)
減少0.25%	<u>\$357</u>	<u>\$39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346</u>	<u>\$379</u>
減少0.25%	(<u>\$337</u>)	(<u>\$36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264</u>	<u>\$25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年	7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1,600,000</u>	<u>\$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56,387</u>	<u>154,166</u>
已發行股本	<u>\$1,563,868</u>	<u>\$1,541,661</u>

本公司之公司債持有人分別於 108 及 107 年度行使轉換權而增加股本分別為 22,207 千元及 29,309 千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已辦妥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並以 107 年 9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按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667,463	\$ 667,463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5,165	143,50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2）</u>		
員工認股權	388,298	388,298
	7,448	7,44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u>		
	<u>15,101</u>	<u>15,724</u>
	<u>\$1,233,475</u>	<u>\$1,222,441</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107 年 6 月 22 日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7,051	\$ 20,946		
特別盈餘公積	42,862	17,054		
現金股利	<u>390,967</u>	<u>170,056</u>	\$ 2.50	\$ 1.20
	<u>\$520,880</u>	<u>\$208,056</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亦決議 106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以資本公積 49,600 千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35 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9,835 千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

數不足提列，故僅就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89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變動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	(\$151,898)	(\$109,0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9,257)	(58,504)
相關所得稅	17,851	11,701
稅率變動	<u>-</u>	<u>3,941</u>
年底餘額	<u>(\$223,304)</u>	<u>(\$151,898)</u>

十九、收 入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8,727,904</u>	<u>\$8,553,61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 月 1 日</u>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	\$ 737,889	\$ 750,132	\$ 750,434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七)	<u>54,424</u>	<u>107,705</u>	<u>401,376</u>
	<u>\$ 792,313</u>	<u>\$ 857,837</u>	<u>\$ 1,151,81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83,410</u>	<u>\$ 75,147</u>	<u>\$ 103,30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8 及 107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74,109</u>	<u>\$102,875</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十、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拆遷補償淨收入	\$ -	\$1,087,649
政府補助收入	48,122	-
利息收入	4,220	3,680
租金收入	6,051	1,254
其他	<u>5,683</u>	<u>-</u>
	<u>\$ 64,076</u>	<u>\$1,092,583</u>

配合中國大陸寧波市政府之土地規劃，子公司寧波奇億 106 年 9 月與寧波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簽訂人民幣 357,696 千元土地使用權收購及搬遷補償協議。子公司於 107 年 9 月底已完成點交並認列補償淨收入如下：

	<u>107 年度</u>
補償金收入（人民幣 357,696 千元）	\$1,641,466
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帳面金額	369,127
資遣費	52,294
土地使用權帳面金額	23,396
拆遷支出	<u>109,000</u>
拆遷補償淨收入	<u>\$1,087,649</u>

子公司已分別於 106 年 10 月及 107 年 10 月收到補償款 817,693 千元（人民幣 178,848 千元），及 794,979 千元（人民幣 178,848 千元）。

政府補助收入係由中國寧海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對子公司寧波奇億提供地區經濟發展貢獻所給予之獎勵補助。

(二) 其他利益 (損失) 淨額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 2,837)	(\$ 714)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5,516)	(54,210)
其 他	(5,028)	(10,384)
	<u>(\$13,381)</u>	<u>(\$65,308)</u>

(三) 財務成本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 額	\$162,605	\$157,790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項下	(33,638)	(75,905)
	128,967	81,885
其他財務成本	2,258	2,100
	<u>\$131,225</u>	<u>\$ 83,985</u>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	4.57

(四) 折舊及攤銷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130	\$131,024
使用權資產	2,663	-
無形資產	330	414
合 計	<u>\$180,123</u>	<u>\$131,4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5,959	\$122,465
營業費用	13,834	8,559
	<u>\$179,793</u>	<u>\$131,02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30</u>	<u>\$ 41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033	\$ 14,89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297</u>	<u>295</u>
	13,330	15,188
薪資、獎金及紅利	274,209	266,422
勞健保費	8,754	8,008
其他員工福利	<u>30,528</u>	<u>31,5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26,821</u>	<u>\$ 321,1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7,397	\$ 203,862
營業費用	<u>99,424</u>	<u>117,309</u>
	<u>\$ 326,821</u>	<u>\$ 321,17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2.00	2.00
董事酬勞 (%)	0.89	0.08
金 額		
員工酬勞	\$ 865	\$ 18,000
董事酬勞	386	77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9,487	\$142,7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5,003)	(197,006)
淨損失	<u>(\$ 5,516)</u>	<u>(\$ 54,210)</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777	\$ 9,0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7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9,220)	241
	35,035	9,29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852)	112,717
稅率變動	-	2,1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183</u>	<u>\$124,1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u>\$ 17,089</u>	<u>\$994,6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92)	\$314,919
稅上可減除之項目	(5,653)	(24,793)
免稅所得	-	(6,1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7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9,220)	241
未認列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7,670	(162,216)
稅率變動	-	2,1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183</u>	<u>\$124,13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寧波奇億依據當地稅法規定享有

高新技術企業 15% 優惠稅率至 109 年，及課稅所得扣除研發費用若干倍數等之所得稅優惠。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851	\$ 15,64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8)	(180)
	<u>\$ 17,733</u>	<u>\$ 15,46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977	\$ -	\$ 17,851	\$ -	\$ 55,828
政府補助款	13,124	16,620	-	(1,083)	28,661
其他	38,418	7,756	-	(1,537)	44,637
	<u>\$ 89,519</u>	<u>\$ 24,376</u>	<u>\$ 17,851</u>	<u>(\$ 2,620)</u>	<u>\$ 129,12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5,106	\$ -	\$ -	\$ -	\$ 15,1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71	-	118	-	1,189
其他	22,784	(1,476)	-	(753)	20,555
	<u>\$ 38,961</u>	<u>(\$ 1,476)</u>	<u>\$ 118</u>	<u>(\$ 753)</u>	<u>\$ 36,850</u>

107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335	\$ -	\$ 15,642	\$ -	\$ 37,97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收入	\$123,097	(\$122,594)	\$ -	(\$ 503)	\$ -
政府補助款	13,716	(273)	-	(319)	13,124
其他	9,360	29,817	-	(759)	38,418
	<u>\$168,508</u>	<u>(\$ 93,050)</u>	<u>\$ 15,642</u>	<u>(\$ 1,581)</u>	<u>\$ 89,51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2,841	\$ 2,265	\$ -	\$ -	\$ 15,1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91	-	180	-	1,071
其他	3,729	19,525	-	(470)	22,784
	<u>\$ 17,461</u>	<u>\$ 21,790</u>	<u>\$ 180</u>	<u>(\$ 470)</u>	<u>\$ 38,961</u>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金屬製品製造之投資計畫，經核准部分產品就其新增所得自 103 年 1 月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屆滿。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1,068,408 千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寧波奇億之企業所得稅業已匯算清繳至 107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8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按如果轉換法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906	\$870,5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2,57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906</u>	<u>\$873,08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55,895	147,5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60	414
轉換公司債	-	7,63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56,055</u>	<u>155,568</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其中保留 1,000 千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公司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假設如下：

給與日股價	23.8 元
執行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	13.2
存續期間 (年)	0.06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37
當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3.8 元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本公司於給與日前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成本為 3,800 千元。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554,411	\$1,433,949
預付設備款減少	(43,028)	(347,73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42,058)	(50,100)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33,638)	(75,90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435,687</u>	<u>\$ 960,207</u>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387,081 千元及 412,789 千元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390,405 千元及 416,581 千元。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5,717	\$ -	\$5,717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及賣 回權	\$ -	\$ 2,880	\$ -	\$ 2,880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
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及賣回權	選擇權定價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贖 回權及賣回權之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 1)	\$1,415,249	\$1,497,635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5,717	2,8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592,118	4,458,22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
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
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
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及融資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兌新台幣及美金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1%，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主要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當資產負債表日美金兌新台幣及美金兌人民幣升值1%時，108及107年度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減少約9,000千元及13,000千元。惟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87,081	\$ 412,7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3,900	443,867
金融負債	3,250,663	2,754,754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100個基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減少100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108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約30,000千元及23,000千元。主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最大之信用風險暴險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之對象皆訂有授信政策及應收帳款管理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之回收及評價。另交易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及銀行，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借款額度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3,385	\$ 51,493	\$ 9,891	\$ 7,901
浮動利率工具	6,124	340,232	1,841,313	1,152,652
固定利率工具	299,215	53,139	-	599,800
	<u>\$ 638,724</u>	<u>\$ 444,864</u>	<u>\$ 1,851,204</u>	<u>\$ 1,760,353</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3,012	\$ 33,974	\$ 3,488	\$ 11,263
浮動利率工具	67,926	690,759	774,683	1,365,300
固定利率工具	334,956	201,780	292,091	433,200
	<u>\$ 745,894</u>	<u>\$ 926,513</u>	<u>\$ 1,070,262</u>	<u>\$ 1,809,76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轉 列 至				年 利 率 (%)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千 元)	其 他 應 收 款 金 額 (千 元)	尚 可 預 支 金 額 (千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千 元)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中國信託銀行	USD 3,574	USD 1,980	USD 1,265	USD 1,594	2.08~2.78
玉山銀行	4,467	447	-	4,020	2.28~2.56
台北富邦銀行	247	247	-	-	-
	<u>USD 8,288</u>	<u>USD 2,674</u>	<u>USD 1,265</u>	<u>USD 5,614</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玉山銀行	USD 1,277	USD 625	USD 401	USD 652	3.05~3.44
中國信託銀行	4,810	2,408	1,446	2,402	2.80~3.70
台北富邦銀行	2,046	1,379	934	667	3.01~3.96
	<u>USD 8,133</u>	<u>USD 4,412</u>	<u>USD 2,781</u>	<u>USD 3,721</u>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本公司已提供本票作為擔保品，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千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金	\$ 29,850	\$ 22,200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背書保證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分董事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56	\$ 14,077
股份基礎給付	-	285
	<u>\$ 14,056</u>	<u>\$ 14,362</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原料採購、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之質抵押或設定擔保：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5,426	\$ 486,739
投資性不動產	363,053	363,0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	219,699	281,561
使用權資產	119,070	-
應收帳款	41,704	56,616
長期預付租金	-	157,346
	<u>\$ 1,218,952</u>	<u>\$ 1,345,31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 135,697 千元及 171,314 千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進貨合約	<u>\$112,916</u>	<u>\$319,089</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4,277</u>	<u>\$ 61,150</u>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109 年 1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子公司寧波奇億所在地浙江省人民政府發布春節假期延遲復工通知，子公司寧波奇億配合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而延遲復工，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始漸進復工。
- (二)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預定買回股數為 5,000 千股，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9 元至 18 元；惟當股價低於買回價格下限時，公司仍可繼續執行買回股份。計畫擬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 90,000 千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7,564	USD1=NTD29.99	\$ 226,844
美金	4,886	USD1=CNY6.9647	146,531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6,016	USD1=NTD29.99	180,420
美金	35,154	USD1=CNY6.9647	1,054,2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千元)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	金	\$	7,219	USD1=NTD30.71	\$ 221,695
美	金		6,510	USD1=CNY6.8795	199,922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	金		10,589	USD1=NTD30.71	325,188
美	金		45,586	USD1=CNY6.8795	1,399,946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如下:

外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 2,430		\$ 16,890
人民幣	CNY1=NTD4.4725		(7,946)	CNY1=NTD4.4640	(71,100)
			(\$ 5,516)		(\$ 54,21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包含運鋁及寧波奇億二地之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冷軋加工、表面處理及買賣與進出口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部門，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稅前淨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運	鋁	寧	波	奇	億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08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327,756	\$3,400,148	\$	-	\$	-	\$	-	\$8,727,904		
部門間收入	<u>5,776</u>	<u>-</u>	<u>-</u>	<u>-</u>	<u>(5,776)</u>	<u>-</u>	<u>-</u>	<u>-</u>	<u>-</u>		
部門收入	<u>\$5,333,532</u>	<u>\$3,400,148</u>	<u>\$</u>	<u>-</u>	<u>(\$</u>	<u>5,776)</u>	<u>\$</u>	<u>-</u>	<u>\$8,727,904</u>		
部門利益 (損失)	<u>\$ 103,427</u>	<u>(\$ 5,603)</u>	<u>(\$ 205)</u>	<u>\$</u>	<u>-</u>	<u>\$</u>	<u>-</u>	<u>\$</u>	<u>97,619</u>		
其他收入									64,076		
其他利益 (損失)									(13,381)		
財務成本									(131,225)		
部門稅前淨利									17,089		
所得稅費用									(9,183)		
合併總淨利									<u>\$ 7,906</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	<u>\$2,737,684</u>	<u>\$5,352,362</u>	<u>\$ 907,098</u>	<u>(\$ 914,663)</u>	<u>\$8,082,481</u>						
部門負債	<u>\$1,853,272</u>	<u>\$2,920,032</u>	<u>\$ 899,701</u>	<u>(\$ 914,663)</u>	<u>\$4,758,342</u>						
<u>107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450,024	\$3,103,589	\$	-	\$	-	\$	-	\$8,553,613		
部門間收入	<u>85</u>	<u>-</u>	<u>-</u>	<u>-</u>	<u>(85)</u>	<u>-</u>	<u>-</u>	<u>-</u>	<u>-</u>		
部門收入	<u>\$5,450,109</u>	<u>\$3,103,589</u>	<u>\$</u>	<u>-</u>	<u>(\$</u>	<u>85)</u>	<u>\$</u>	<u>-</u>	<u>\$8,553,613</u>		
部門利益 (損失)	<u>\$ 80,636</u>	<u>(\$ 29,083)</u>	<u>(\$ 199)</u>	<u>\$</u>	<u>-</u>	<u>\$</u>	<u>-</u>	<u>\$</u>	<u>51,354</u>		
其他收入									1,092,583		
其他利益 (損失)									(65,308)		
財務成本									(83,985)		
部門稅前淨利									994,644		
所得稅費用									(124,136)		
合併總淨利									<u>\$ 870,508</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	<u>\$2,925,065</u>	<u>\$5,406,656</u>	<u>\$ 928,781</u>	<u>(\$ 928,276)</u>	<u>\$8,332,226</u>						
部門負債	<u>\$1,747,510</u>	<u>\$2,846,807</u>	<u>\$ 921,300</u>	<u>(\$ 928,282)</u>	<u>\$4,587,335</u>						

(二) 產品別資訊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不銹鋼剪裁加工	<u>\$8,727,904</u>	<u>\$8,553,613</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u>來自外部客戶收入</u>		
中國大陸	\$3,032,610	\$2,557,312
台灣	1,258,454	1,238,908
加拿大	663,218	604,120
其他	<u>3,773,622</u>	<u>4,153,273</u>
	<u>\$8,727,904</u>	<u>\$8,553,613</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3,667,545	\$3,524,090
台灣	<u>979,526</u>	<u>960,919</u>
	<u>\$4,647,071</u>	<u>\$4,485,00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8 及 107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額度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餘額	年底額度餘額											
0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0	\$ 300,000	\$ -	-	短期融通	\$ -	營業周轉	\$ -	-	\$ -	\$ 1,329,656	\$ 1,329,656	
1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48,300	899,700	899,700	3.46~4.22	短期融通	-	營業周轉	-	-	-	4,871,380	4,871,380	

註 1：本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00%。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00%為限。

註 3：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1	本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 6,648,278	\$ 4,129,462	\$ 2,715,158	\$ 1,373,484	\$ 55,990	82	\$ 6,648,278	是	否	是	
2	本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6,648,278	948,300	899,700	899,700	-	27	6,648,278	是	否	否	

註 1：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 為限。

註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 為限。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899,700	-	\$ -	-	\$ 37,005	\$ -

註 1：主係應收融資款；詳附表一說明。

註 2：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 1,140,000	\$ 1,140,000	48,000,000	100	\$ 2,439,727	(\$ 38,352)	(\$ 38,352)	子公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香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2,000 千元	美金 32,000 千元	32,000,000	100	2,435,690	(38,285)	(38,285)	子公司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365,720千元	註1	\$ 1,140,000	\$ -	\$ 1,140,000	(\$ 38,342)	100	(\$ 38,342)	\$ 2,432,330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140,000 (美金 37,619 千元)	\$ 2,031,450 (美金 67,619 千元)	\$ 1,994,483

註 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茲將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3,324,139 \times 60\% = \$1,994,483$ 。

註 3：包含 108 及 107 年度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10,000 千元及 20,000 千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註)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目	金 額 (註)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寧 波 奇 億 金 屬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 5,776	與 一 般 廠 商 相 當	-
					應 收 帳 款	2,839		-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12,124
1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寧 波 奇 億 金 屬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899,700		11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